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重组一期现金对价 及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合计1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900万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核准,有关情况可查阅2018年4月25日、6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协议》)已经生效,嘉华信息51%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6月1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关于工信部批准本公司成为重组标的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按照《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生效、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完成过户、相关方及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嘉华信息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变化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在嘉华信息51%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后3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15,096万元(占现金对价总额75,480万元的20%);后续第二期支付的现金对价22,644万元(占总额的30%),将在嘉华信息51%的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后4个月内且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支付;后续第三期支付的现金对价37,740万元(占总额的50%)不晚于2019年5月31日支付。

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向交易对方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分别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1,176.47万元(人民币,下同)、6,862.75万元、1,960.78万元,合计10,000.00万元。余下的第一期交易价款5,096万元将按《协议》约定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将于收到第一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和第三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分别以每期现金对价支付款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少于2,500万股(注:占公司总股本的4.02%)或购买股票的金额达到40,000万元时,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

上述支付现金对价安排、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可查阅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9)。

风险提示：未来交易对方将根据市场情况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